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21275780_11130600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
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
章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清華大學111年6月14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4045號函
辦理。
- 二、招生作業經薦派教師依序報名錄取結束，尚有名額，依規
定進行自行招生作業。
- 三、報名日期：111年6月20日上午9點至6月30日下午5點（線上
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四、招生班別及名額：閩南語文，18人。
- 五、招生對象：招收縣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
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
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修畢課程即依規定



核發教師證書，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一)在職專任教師。
- (二)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五)修業期程：111年8月至113年6月，共計2年。
-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reurl.cc/q53lrn>。
-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

